

工程基础教学与训练中心文件

工程基础中心办〔2018〕4号

工程基础教学与训练中心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低值易耗品的管理及合理使用，满足教学、科研、办公的需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文件《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教学科研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华南农办[2018]71号）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开设的实验、实训课程、实验室日常教学和管理以及中心行政办公、科研课题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低值易耗品。
- 第三条 本单位低值易耗品的供应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工明确、专人负责、合理调配、节约使用的原则。
- 第四条 根据物品的使用特点进行分类管理，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度，对物品的计划、购置、使用和回收都要有人负责，做到验收严肃认真，进出手续清楚，帐卡记录健全，定期核对检查。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中心办公室是低值易耗品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各类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审核、发放和管理。

第六条 各教学部、实验室或科研项目组负责各自所需耗材的申请、采购、领用和保管。

第三章 分 类

第七条 低值易耗品是指单位价值未达固定资产标准的物品，属于低值资产管理的范畴，主要包括实验实习耗材类、办公用品类、电器用品类、专用工具类、劳保用品类等。

第八条 实验实习耗材类：指为了满足实践教学需要而购置的实验实习用品，如各类材料、刀具、夹具、量具。

第九条 办公用品类：指各种办公用具，如塑料凳、档案盒、笔记本、签字笔、裁纸刀、订书机和订书钉等。

第十条 电器用品类：指各种不足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的电器用品，如电池、电暖器、风扇、饮水机、电话机、U 盘、激光笔等。

第十一条 专用工具类：指电脑维修人员、电工、机械维修等特殊工种所使用的专用工具用具。如万用表、手电钻、剥线钳、电流电压测量专用表等。

第十二条 劳保用品类：指因工作岗位需要而配备的工作服、手套、围裙、帽子、胶鞋等。

第十三条 其他类：指除以上类别以外的属于低值易耗品的其他用具如清洁器械、清洁用品、茶壶、茶杯等。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四条 计划

- (一) 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前，各教学部、实验室要根据教学大纲中各门课程的实验实训教学任务，以课程为单位编制下一年度将开设的各实验、实训项目及所需要使用的各类低值易耗品用量计划及经费预算。
- (二) 中心办公室、各教学部要根据行政办公和教学办公的需要编制下一年度所需的办公耗材用量计划及经费预算。
- (三) 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低值易耗品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要求做好相应的低值易耗品用量计划及经费预算。
- (四) 各类低值易耗品的用量计划及经费预算上报中心审核批准后，方可作为正式的实施计划，作为编制采购计划的依据。
- (五) 计划一旦被批准，原则上不得更改。若遇特殊情况，不能如期申报相关耗材计划，至少在项目实施前 15 天办理申请、采购、审批手续。由各教学部、实验室审核，并报教学部主任、中心分管和主管领导审批，经批准后方可追加耗材（经费）计划。

第十五条 采购

- (一) 学期初中心办公室、科研项目组、各教学部、实验室应根据本学期批准的低值易耗品用量计划或者实验实训教学的进程和任务，制订本学期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计划，填写《工程基础教学与训练中心低值易耗品采购申请表》，上报各教学部主任或项目负责人、中心分管和主管领导审批。
- (二) 采购实施严格遵照华南农业大学文件《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教学科研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华南农办[2018]71号）第四章执行
- (三) 采购耗材要保证质量，不得购买假冒伪劣产品或“三无”产品。出现购买假冒伪劣产品或“三无”产品，材料保管员有权拒收，一切后果由采购人员自负。

第十六条 日常管理

- (一) 办公室和各使用部门应建立低值易耗品出入库登记制度和库存管理台帐，每学期进行一次资产清查，做到帐物相符。
- (二) 低值易耗品必须由材料保管员（或领用人）按规定组织验收，方能入库。
- (三) 入库材料必须填写《工程基础教学与训练中心低值易耗品台账本》，明确该物品的存放地点和领用人，并由相关教学部主任审核确认。确认无误后，领用人、相关教学部主任、中心分管和主管领导应在盖有低值易耗品报销印章的相应票据上签名，

方可进行报账。采购的耗材若有差错，保管员或领用人有权拒收。

- (四) 库存材料必须实行专人保管、帐目清楚、帐材相符。
- (五) 各种耗材要按照类别和各自存放要求妥善保管。尤其对有毒有害物质要严格按照危险品要求单独存放和保管，统一回收处理。
- (六) 耗材存放要注意防水、防火、防盗。
- (七) 如因管理不到位发生财物丢失，必须追究保管员的责任，根据核查结果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工程基础教学与训练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废止《工程基础教学与训练中心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工程基础中心办〔2016〕6号）。

工程基础教学与训练中心

2018年9月13日